《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政策解读

一、《通知》出台背景：一手抓防疫，也要一手抓经济

按照2月3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防控疫情阻击战的关键时刻，既要一手抓防疫，也要一手抓经济，“两手抓”“两手硬”，才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迅速推进，保证如期完成发展的既定目标。

防控疫情，要有全局一盘棋思想，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一刀切”情况出现。该防控的务必要防严、控好，有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不能产生懈怠思想，采取一律关闭交易场所的状态，出现这种过犹不及的举措。

《通知》强调，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和支持保障各类招投标等交易活动。要用创新的科技手段积极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通知》全文3145字，共有13条具体要求，对解决招标投标行业在当前特殊时期业务开展和未来转型方向问题指明了方向。

二、《通知》特点：创新科技手段，应对疫情招标

《通知》明确要创新科技手段，鼓励用电子招标的方式来解决目前的困难，积极应对疫情期间招投标。具体包括以下五个访民：第四条，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第五条，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第六条，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第七条，改进投标担保方式；第九条，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

面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既要立足当前，更要着眼长远，用创新的科技手段积极应对，惟此，才能有效破解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通过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强劲的动力、更坚实的支撑。

三、《通知》要求：做好“六稳”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通知》在六个方面提出要求：第三条，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第七条，改进投标担保方式；第八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第十条，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第十一条，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第十二条，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

《通知》中还提出了很多人性化的举措：例如：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收取招标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宣传作用等举措，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疫情影响是暂时性的，只有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防控与发展，才能做到统筹兼顾、有的放矢。但是做好“六稳”工作有赖于整个市场、全体企业和参与市场的每位民众，也有赖于疫情期间逆周期宏观政策有效有力、科学适度的应对。此时《通知》的出台，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科学有效的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